

## 課予義務訴願之事實基準時

編目：公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97 期，頁 10-12	
作者	林三欽教授	
關鍵詞	課予義務訴願、事實基準時、法令基準時、違法判斷基準時	
摘要	桃園市民甲 101 年購屋，同年 8 月提出青年安心成家利息補貼方案獲准。2 年優惠期間經過後，主管機關於 104 年依規定查核甲前 2 年度之家庭收入平均值有無超過當年度 50% 分位點。由於甲 102、103 年度家庭收入平均超過桃園市查核金額上限，主管機關乃於 105 年 4 月 1 日發函通知甲自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(下稱原處分)。甲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甲主張，其於 104 年失業，收入驟減，請依據其 103、104 年之收入重新核算。請問，本案訴願決定應否考量甲 104 年收入驟減之事實？	
重點整理	爭點	本訴願案的類型為何？訴願決定應以何時點之事實為基礎？
	解析	<p>一、「判斷基準時」理論概述</p> <p>本案與訴願決定基準時有關，也就是訴願決定應以何時之法規與事實為基準。案例事實從最初形成到爭訟程序，可能會有所變化，爭訟裁決機關究應以何時之法規與事實為本案裁決之基礎？就此問題，我國文獻參考德國法之用語，以「行政爭訟裁判之基準時」或「行政處分違法判斷基準時」來表述此一問題。</p> <p>(一)區分「法令基準時」與「事實基準時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法令基準時」與「事實基準時」雖有相關，但應個別思考。</li> <li>2. 以行政裁罰為例，其事實基準時為「行為時」或「舉發時」。</li> <li>3. 至於其「法令基準時」，則應依據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，於「行為後」至「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」之間，依從新從輕原則選擇準據法規。</li> </ol> <p>(二)訴願決定原則上以「原處分做成時」為基準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訴願決定原則上以「原處分做成時」為基準時，例外方為訴願決定時。</li> <li>2. 理由係：訴願程序是行政程序終結後另啟的行政</li> </ol>

重點整理

解析

爭訟程序，訴願決定係以事後檢視角度判斷原處分合法性；且亦避免相同案例，因有無提起訴願，即適用不同法令。

(三)例外

訴願決定例外應以訴願決定時為基準之情形，主要有三：

- 1.首先是具有持續效力的行政處分，蓋在效力存續期間，本有必要隨時檢討其正當性及合法性，以確定是否提前終止其效力。
- 2.其次，尚未執行的行政處分，此種情形與據持續效力的行政處分類似，皆為效力仍發生中、尚未終結之行政處分，因此在執行以前，亦須隨時檢討正當性與合法性。
- 3.最後，課予義務訴願，就事實部分，無論案件事實如何變化，訴願審議機關皆應加以斟酌，蓋若拘泥於原決定時的狀態，而不將後續之發展納入考量，人民將被迫於訴願被駁回後再度提起申請，如此並不符合紛爭一次解決原則；就法令規範部分，若朝有利訴願人方向變化，訴願機關自應予以斟酌，但若係往不利方向變化，除非該法令修正有溯及既往之效力，本於當事人權益維護，訴願機關自應不予考慮。

(四)訴願決定基準時之探求應考量個案決定之特質

- 1.「判斷基準時何在」的探討，應充分反映每個實體法律領域面對法令變遷與事實變化之態度，究為開放或封閉。
- 2.開放係指容許新法秩序或新事實來重新評價原先所為之行政處分；
- 3.封閉係指應謹守原處分做成時的事實與法令狀態。

二、本案之檢視

(一)本案甲不服其領受補貼之資格被原處分終止，遂提起訴願，看似為「撤銷訴願」，惟甲其實希望藉訴願繼續領受補貼，故本案實質上應屬「課予義務訴願」。

(二)本案爭點在於，甲是否擁有繼續領受補貼之資格。而原處分所查核年度後，訴願決定機關是否應考量甲的收入變化，此與訴願決定之「事實基準時」有關。

重點整理	解析	<p>(三)同前所述，本案係課予義務訴願，且在事實基準時部分，不論原處分做成後發生有利或不利於訴願人之變化，訴願審議機關原則上均應斟酌。此外，個別案件行政決定之特性亦應納入考量。</p> <p>(四)本案屬於社會補助行政，補助的申請資格，主要為申請人之家庭收入在當地家庭之百分位。且同一年度之申請案的審查事實基礎，應為相同之年度。當主管機關於 104 年進行查核時，應以 102 年、103 年之收入為事實基礎，縱使本案甲訴稱其於 104 年失業，收入驟減，但本於公平性考量，同一梯次審查案的事實基礎應為一致的年度，否則將難以建立公平的審查機制。</p>
	結論	甲之撤銷訴願實質上係課予義務訴願。課予義務訴願之事實基準時原本為訴願決定時，但為落實補助行政的公平原則，各申請人作為審查基礎的收入年度應一致，故本案訴願決定無須考量甲 104 年收入驟減之事實。
考題趨勢	<p>一、課予義務訴願與撤銷訴願之區別標準為何？有何區別實益？</p> <p>二、訴願決定應以何時點之事實為判斷基準？</p>	
延伸閱讀	<p>一、李建良，〈論課予義務訴願以新訴願法為中心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47 期，頁 20-32。</p> <p>二、江嘉琪，〈遲來的駁回處分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107 期，頁 12-14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 <a href="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">www.lawdata.com.tw</a>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